

关于 2023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国家税务总局、医保局联合《关于编报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85 号)要求,按照库尔勒市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库尔勒市财政局会同库尔勒市人社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共同编制了 2024 年度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提请库尔勒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 2023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882 万元,为预算 106.2%,比 2022 年增加 3367 万元,增长 6.2%。其中:保险费收入 4013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662 万元,利息收入 354 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完善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1 号)要求,自 2023 年起,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2023 年补缴人数增加,补缴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收入增加。

支出情况: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205 万元,

为预算 101.06%，比 2022 年增加 488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增多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863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80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84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74 万元。支出总计 863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2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152 万元。

二、2024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4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库尔勒市党委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

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体现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从严从紧，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2、基本原则

依法编报，规范统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项目、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分统筹层次编制。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

总体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在基金累计结余有一定支撑能力前提下，当年预算可适当动用累计结余。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2024 年库尔勒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078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 57882 万元，增加 3196 万元，增长 5.5%，其中：保险费收入 3965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260 万元，利息收入 37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7243 万元，比 2023 年完成数 52205 万元，增加 5038 万元，增长 9.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11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30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0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74 万元。支出总计 911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24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929 万元。

三、全面做好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库尔勒市党委、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确保完成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任务，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 依法依规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收入工作

一是强化社保费收入征管，加强与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组织征缴各项社保费收入。二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安排落实好各项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三是完善收入对账机制，确保社保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社会保险基金。

(二)加强各项社保待遇支出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既定预算拨付支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项支出外，一律不得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会同库尔勒市人社局基金监督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责，对已支出的基金进行抽审，确保用于规定范围的支出。

(二) 积极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监管和保值增值工作

及时测算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额度，形成方案上报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定期存款、购买国债或委托投资等方式保值增值，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收益率，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四) 深入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

巩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库尔勒市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全部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月、按季、按年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监控，按照一定时间节点进行重点监控，将监控结果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各参保对象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 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完整公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名词解释：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参加社保保险的劳动者，资金主要来源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缴费，政府给予资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公民，在退休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覆盖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农村居民，在退休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2019 年 12

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的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失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制度。

工伤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职工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情况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制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中央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份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表八：2023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10	7,465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36	3,705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298	45,538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868	53,538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9,808	53,00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2,205	57,243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28,475	30,095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4,152	33,929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074	8,074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收入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支出		
	收入总计	86,357	91,172		支出总计	86,357	91,172

表九：2023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 调整数	2023年 执行数	2023年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4,495	57,882	10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372	40,131	101.9%
利息收入	297	354	119.2%
财政补贴收入	6,280	8,662	137.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610	50,372	10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363	36,451	100.2%
利息收入	43	78	182.5%
财政补贴收入	3,000	5,500	183.3%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86	7,510	109.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09	3,681	122.3%
利息收入	255	277	108.7%
财政补贴收入	3,280	3,162	96.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表十：2023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调整数	2023年执行数	2023年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1,367	52,205	101.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184	51,889	101.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369	48,868	101.0%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48,219	48,621	100.8%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98	3,336	111.3%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2,965	3,267	110.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十一：2023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执行数	2023年执行数 为预算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1,604	34,152	108.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275	8,538	136.1%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5,328	25,614	101.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十二：2024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7,882	61,078	10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131	39,653	98.8%
利息收入	354	374	105.6%
财政补贴收入	8,662	12,260	141.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372	53,612	106.4%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451	36,477	100.1%
利息收入	78	66	85.0%
财政补贴收入	5,500	8,700	158.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10	7,465	9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81	3,176	86.3%
利息收入	277	308	111.4%
财政补贴收入	3,162	3,560	112.6%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表十三：2024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2,205	57,243	109.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889	56,956	109.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868	53,538	109.6%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48,621	53,324	109.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36	3,705	111.1%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267	3,632	111.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十四：2024年库尔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年末累计结余执行数	2024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4,152	33,929	99.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538	5,222	61.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5,614	28,707	112.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六、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库尔勒市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0.75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0.37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筹资标准、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0.32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30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44.1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80.12%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35%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利息收益率要求大于等于1.1%		
	社会效益指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不低于217元政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库尔勒市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5.36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5.35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过程指标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3.65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33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68.0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6%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07%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利息收益率要求大于等于1.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7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